附件2：

**评选工作注意事项**

一、国家奖学金评选相关要求

1. **成绩要求**

1.老人老办法，新人新办法。2019级和和动医专业2018级学生实行综合考评，填写综合考评排名；2020级和2021级学生不填写综合考评排名；

2.国家奖学金上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班级前10%（含10%），**百分比数计算结果只保留整数，不四舍五入；**

3.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班级前10%（含10%），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班级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。

**4.学习成绩无不及格必修科目。**

**（二）材料填写要求**

1.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；如无相关信息，请填写“无”；

2.身份证号码须填写正确的身份证号码，与性别、出生年月相互校验是否一致；**最后一位为字母X时必须大写；**

3.主要获奖情况要填写校级及以上的获奖内容，学院对学生获得的相同奖项，要根据学生获奖证书或文件统一好获奖日期、名称、颁奖单位等；

4.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，必须由院系负责老师指导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两项排名的范围为班级，且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，同一班级的学生人数应相同；**学习成绩排名、综合考评排名必须填写正整数；**

5.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；

6.表格中“推荐意见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；

7.为避免填写错误，**填写时切勿修改模板表格，请严格按照模板内的填写提示进行填写**，**否则将导致无法导入国奖评选系统。**